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李豐勝

電話：3620123#502

電子信箱：s810303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080214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214992A00_ATTCH1.docx、0214992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108年度中小學教師各類專業回饋人才之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課程講師培訓」，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條件之教師踴躍提出，由本府推薦參加培訓，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27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140050號函辦理。

二、本府推薦參加培訓人員資格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具有對應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才之進階證書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二)中小學教師具有國教輔導團員、super教師、薪傳教師、推動課程教學相關社群領導人之資格。

(三)中小學教師曾獲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縣市至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可計畫認證者。

(四)大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三、培訓辦理期程：108年11月至108年12月。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108/10/03

1080003874



四、本次培訓除完成研習、試講外，需提交作業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取得講師資格，並請講師協助本府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相關課程。

五、檢附「108年度中小學教師各類專業回饋人才之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課程講師培訓實施計畫」及推薦表各乙份；推薦表填寫完畢後，連同佐證資料寄至本府教育處教育發展科。

六、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林昱丞先生，（02）7734-1228。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